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

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指导全市开展儿童福利工作。

2.以市区为主、面向全市接收弃婴和孤残儿童集中供养，开展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等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培训和指导等工作。

4.协助职能部门履行孤儿和困境儿童服务指导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预算包括：办公室预算、业务科预算和综合科预算。

**二、2024年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1886.93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收入预算1886.9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17.67万元，增长28.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7.43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26.9%；政府性基金收入854.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45.3%；其他收入525.50万元，占27.8%。  
　　（三）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支出预算1886.9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17.67万元，增长28.4%，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万元和其他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4.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18万元，其他支出854.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80.81万元，占20.2%；日常公用支出34.61万元，占1.8%；项目支出1471.50万元，占78.0%。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61.4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07.43万元、政府性基金854.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18万元、其他支出854.00万元。

1. 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7.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5.22万元，增长7.5%，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25万元，占96.4%；卫生健康支出18.18万元，占3.6%。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01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51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457.87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儿童福利管理经费、物业管理费(含食堂)等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为2.85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8.18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5.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0.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4.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54.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1.59万元，增长10.56%，主要是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市级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854.00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854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和“添翼计划”儿童生活、医疗、特殊教育项目、康复设备购置、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等支出。

（八）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增长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统留管理，未编列到年初部门预算中。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因公出国（境）的，所需指标由财政按实追加。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8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指导、省内外福利院工作交流、市域福利院孤残儿童代养工作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41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1471.50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